

秦 皇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島市税务局文件

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

秦医保〔2021〕75号

秦 皇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島市税务局

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秦皇島市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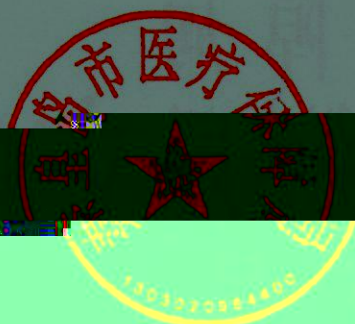
参保繳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医保局、税务局、教育局、秦皇島市医保中心、秦皇島市

医保中心、各驻秦央企等单位

《秦皇島市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参保繳費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河北省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20〕49号）和秦皇岛市医保局等10部门《秦皇岛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秦医保〔2020〕126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全市2022年度大中专学生按规定参保缴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市大中专学生参保数据库，按照医保发〔2020〕33号文件关于“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

开展。9月份开学后，各大中专院校统一组织发动、统一采集核
对信息，个人参保费用应与学杂费、住宿费、体检费等一并收取。

人参保信息，并及时通知属地高校，由大中专院校将参保信息报送
税务部门。

若大中专学生为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特困供养、低保对象、
重度残疾人，为便于其享受相应待遇，应在身份认定地参保。

四、大中专学生特殊待遇政策

相比较以普通居民身份在户籍地参保，只有在学籍地通过学
校参保才可享受秦皇岛市针对大中专学生制定的倾斜政策。参保
年度内大中专学生在其户籍地或实习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
住院费用，符合我市居民医保就医规定的，均可享受与我市同
等级别医疗机构相同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
待遇。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县区医保、税务、教育等部门

护好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权益。要严格落实“全民参保、应保尽保”的制度要求，确保将所有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在原籍参保的要向学校提供参保缴费证明备档。

(二) 统一步调，协调联动。各县区医保、税务、教育部门积极支持高校组织、宣传、发动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有关工作，及时解答、解决各大中专院校提出的有关问题。医保部门将大中专院校采集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及时将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畅通缴费渠道，征收相应保费；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教育部门负责大中专学生及中小學生参保动员的组织工作。

所有驻秦大中专院校按本方案要求于开学报到后 20 日内将大中专学生信息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在第一时间为大中专学生做好参保登记和信息录入，严禁拖拉延迟，影响整体参保工作进度。

(三) 定期调度，强力推进。请各县区及时掌握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进度，适时组织辖区内所属院校参保工作推进会议，确保按规定实现征缴目标。市医保局将定期报送各高校参保进度情况至市委市政府，并适时提请市政府对各高校参保工作进行调度。

附件：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附件

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